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实签字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内和国外资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尽职调查等工作工作量大，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因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